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顺利推进公司与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合作开展的沃尔核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满足公司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沃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科技”）以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自筹资金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本次拟竞拍的土地为位于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象岭二路与象岭北路交汇处地段SHXL-07-01-01地块土地面积为39,525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竞拍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沃尔科技以人民币4,411万元成功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与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签订了《惠州市惠阳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惠阳资易土出（确）[2022]13号】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惠阳区人民政府三和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惠州市惠阳区产业监管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竞得土地的基本情况

- 1、挂牌编号：HYGP2022-13
- 2、土地位置：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象岭二路与象岭北路交汇处地段
- 3、土地面积：39,525平方米
-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5、出让年限：50年
- 6、容积率： ≥ 1.5 且 ≤ 3.5

7、建筑系数(%)：≥30

8、成交总价：4,411万元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的沃尔核材生产基地项目，可以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有效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促进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实现。本次竞拍土地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本次签署《惠州市惠阳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惠州市惠阳区产业监管协议书》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出让款、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

2、根据2021年4月20日公司与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本次竞得的土地将用于该产业项目，未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具体投资项目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